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国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号）。其中，持有公司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的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范国栋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29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4891%）。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范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范国栋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范国栋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范国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2日	12.26	175,500	0.144891
	合计	-	-	175,500	0.144891

说明：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范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822,000	0.678636	646,500	0.533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	0.163467	22,500	0.018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000	0.515169	624,000	0.515169

注：1、全文表格中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

2、表中减持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已根据最新股本进行了调整，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范国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范国栋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国栋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75,500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范国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范国栋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范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